

2019年度苏州市教育局部门预算公开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苏州市教育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2019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苏州市教育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苏州市教育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苏州市教育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研究草拟地方性教育法规和政策。研究全市教育发展战略思路，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等方面的改革；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有关教育经费筹措政策、学校收费政策，对全市教育经费筹措、使用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提出市级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教师奖励基金及其他由市统筹使用的经费的安排计划。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对市属高校的教育经费的筹措、使用提出意见；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外（境外）对我市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对局直属单位经费的审计监督。综合管理全市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社区教育以及社会力量办学、扫盲等工作，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指导、协调县级市、区及市有关部门的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督导、评估与检查。会同物价、财政等有关部门审批除省定之外的各类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审批中等及中等以下社会力量教育机构的设置、变更；审核职业中专（成人中专），市区职业高中、职工学校的设置、撤销、更名以及专业设置；审批市级重点高中；审批全市中等及中等以下公办学校的改制，实行“公办民助”、“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的办学体制改革。审核高等院校在苏函授

站、远程教育站点的设立；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试点院校的设置；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置；省级示范性初中、实验小学、实验幼儿园、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的评估验收；审核中小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资格。指导各县级市、区教育局系统以及其他市属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的工作；负责局直属单位校级领导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和指导全市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做好学校的统战和稳定工作。负责局直属学校和事业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协调代管高、中专校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协助市纪委指导各县级市、区教育局系统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指导市属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规划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指导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并指导全市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的工作。组织指导中小学（幼儿园）、中等专业学校和技术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制度的实施；指导教育人事制度改革。负责局直属单位教职工的人事管理及劳动工资工作，负责全市中小学教师资格的认定，参与并承办教师职务资格的评审工作。负责全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有关教育考试的管理工作。主管全市高等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考试工作和义务教育阶段教育入学工作；负责职业中专（中师）以及市区直属小学、特殊学校、初中、普通高中、职业中学学生学籍管理有关事项。在市语委的统一领导下，统筹管理和指导协调全市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全市文字规范化建设，监督检查语

言文字的应用情况；负责全市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归口管理全市教育系统对外交流和合作工作；管理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和合作工作及汉语国际推广（教育博物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审批聘请外国专家资格、外籍教师聘用和中外合作办学。规划指导并推动教育系统的科学研究，推进产、学、研结合，推进高新技术发展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统筹规划并指导教育产业工作、学校教育装备建设工作，对全市校舍、土地等教育资产实行监管。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做好新一年全市教育各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全市教育系统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要求，紧扣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扩大教育供给，深入促进教育公平，不断深化教育改革，全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让教育高质量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苏州人民，为苏州在更高起点上实现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一）着力加强政治建设，构建教育系统党建新格局

1.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高标准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健全“一岗双责、党政同责”机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层层传导。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定期分析研判，抓好思想建设、阵地建设、队伍建设。推进党建重点工作与教育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完善市领导挂钩联系高校工作机制，探索成立“苏州教育党建促进会”，统筹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整合资源，搭建平台，谋划发展，努力做好新时代教育系统大党建新格局这篇大文章。

2. 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从“五个基本”入手，以“一校一品”和“书记项目”为抓手，依托“智慧党建”信息平台，不断提升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抓书记、书记抓”常态化机制和“书记项目”考评机制，将党建纳入绩效考核，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的工作格局。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坚持“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让党内政治生活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在全市教育系统创建“园丁支部”，扎实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过硬。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议事、民主决策和末位表态制度，强化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严格党员队伍培养管理，规范党员发展程序。深化民办教育“党建联盟”，激发民办学校党组织政治功能，推动民办教育领域“两个”全覆盖。充分发挥学校党

组织的领导作用，完善学校党组织书记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优选配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勇于担当作为、奋发干事创业。

3.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密切关注“四风”新动向，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有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开展党规党纪和廉政警示教育，把“清廉教育”贯穿党员干部管理全过程，规范廉洁从政、廉洁从教行为，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完善廉政风险排查及防控措施，紧盯廉政风险重点岗位、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修订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提高“四种形态”运用水平，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持之以恒抓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紧盯关键环节，强化督促检查。继续探索完善教育系统政治巡查与业务督导相结合的工作新机制，注重“三个结合”、聚焦“三个为主”、狠抓“三支队伍”，发挥政治巡查督导利剑作用，切实营造教育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全面推进苏州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政治保障。

（二）着力促进教育公平，全面提升教育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1.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推进规划建设高质量。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开好全市教育大会，对新时代苏州教育发展进行总部署总动员。编好苏州教育2035规划，实现教育资源布局与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紧扣城市总体规划（2035）

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任务，健全配套制度，多措并举保障教育用地，加大学校建设力度，根据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变化趋势，进一步优化中小幼学校的设点布局，确保配套校舍园舍同步规划、同步建造、同步交付使用，实现学校布局合理化、规模适度化、条件均衡化和教育优质化，全面形成均衡协调、供给充分的教育新布局。高标准严要求落实好“三年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学校计划特别是2019年的实项目建，健全学校建设跨部门会商制度和代建制度，及时根据省、市规划建设新要求调整规划布局，强化学校建设项目管理和质量监控，落实“八个必须”，严守学校建设质量安全红线，确保建设质量过硬、资源节约、科学环保的绿色健康校园。

2. 加大新建改扩建学校力度，不断增加教育资源供给。全面推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新建学校年度任务，2019年，全市计划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含幼儿园)81所，投入资金约123.1亿，将新增学位约9.6万个。其中，新建改扩建37所中小学、幼儿园列入市政府实项目，幼儿园14所，小学11所，初中9所，高中3所，总投资约64.26亿元，将增加学位约4.83万个。进一步优化姑苏区教育资源布局，积极推进《姑苏区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15-2019年）》。推进外来工子弟学校提档升级，定期研究外来工子弟学校的新情况、新问题，实施外来工子弟学校提档升级100个子项目。研制《苏州市中小学百年老校保护规划》，切实做好百年老校文化精神传承工作，引领学校内涵建设、促进学校特色发展。

3. 优化发展环境，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规范扶持民办教育改革发展，完善政府购买教育服务和奖补机制，优化民办教育发展环境，鼓励社会力量办学，培育高质量民办教育品牌。研究制定民办学校分类管理的相关政策，贯彻落实《苏州市市级民办教育发展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的使用结构，发挥民办教育专项资金最大效益。开展包括招生考试、教师资质、教育教学、收费标准在内的有关民办学校办学规范政策研究制定等工作。巩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成果，探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研制培训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完善“苏州市民办非学历教育管理平台”，推进落实《苏州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黑白名单管理办法》，出台《苏州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资产清算办法》，切实维护好中小学生学习合法权益。

（三）着力发展素质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推动全面育人格局形成。完善中小幼德育一体化体系，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构建课程、文化、活动、协同、管理五位一体育人模式。推进德育一体化课程建设，出台一体化课程纲要，启动建设 20 所课程实验学校，形成 100 节以上特色课程，构建专题课程资源库。推进学科德育建设，成立学科德育名师工作室，建立 12 个左右“学科德育”项目。完善研学旅行、素质教育综合实践基地、“家在苏州 E 路成长”体验站、学校社区家庭综合实践等中小学社会

实践活动课程体系，打造7大综合实践基地，发展研学旅行实验学校到100个。制定学生社团建设实施意见，100%学校普及社团，实现学生社团各学段全覆盖。完成教育志愿服务管理平台，打造一批市（区）级志愿服务重点品牌项目。优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保障、支持三大服务体系，建设50个部、省、市级心理特色学校。完善家庭教育课程建设体系，提升家庭教育科学指导水平，推进家庭教育课程向幼儿园和高中高职段家庭延伸试点。

2. 推进素质教育深入发展。深化艺术教育课程改革，构建多层次青少年艺术教育体系，提升学校美育内涵，切实有效提高艺术教育教学质量。办好第六届全国中小学艺术展演活动，有序推进最后阶段筹备工作，全力确保活动成功举办，将苏州艺术教育推向全国舞台。全面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认真做好2019年苏州市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大力推动阳光体育活动，办好苏州市青少年阳光联赛各项赛事，大力推进校园足球普及，加快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足球特色学校，着力扩大校园足球运动的覆盖面。加强生命教育和学校健康教育，优化学生健康档案制度，完善学生免费体检项目，健全医嘱反馈跟踪系统。加大校医购买服务力度，建立教育与卫生协同建设专业化校医队伍的管理制度。健全食品安全监管和食品预警长效机制。强化科技创新教育，有效提升中小学生学习科学素养、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扎实开展国防教育，加强语言文字工作。

3. 推动教育科研转型升级。坚持素养导向、问题导向、需

求导向、实证导向，抓好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中小学校本课程建设、中小学有效教学实践研究、中小学学业质量阳光指标评价、普通高中新课标培训、智慧教研二期建设、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等项目，优化大市、县（市、区）、校三级教研体系，努力缩小区域教育科研的地区差异、校际差异、学段差异和学科差异。积极实施“凌云计划”，加大“苏州市拔尖创新人才教育培养实验学校联盟”和“小初衔接课程建设联盟校群”建设力度，推出一批优秀课例、精品案例和衔接课程。建好苏州 STEM 教育协同创新中心，积极完善具有时代特色、苏州特点的 STEM 课程体系。优化科研管理服务，高质量完成国家、省、市级各类课题的申报、开题或结题工作。加强教育决策咨询研究，更好地发挥教育智库作用。

4. 构建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围绕“一带一路”对外开放大局，全面推进教育国际化进程，加大开发海外教育市场，加快各级各类学校赴海外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办学、人才交流的步伐，打造开放悦纳、合作共赢的教育对外开放新局面。规范完善管理制度，优化推进国际项目，完善外教课堂项目管理，优化汉推教师选拔项目，拓展全学科引智培训项目，强化教师出国培训项目，依托友好城市、友好学校资源，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拓宽课程融合、师资培养、师生交流的海外合作渠道，吸引更多的国际学生来苏留学。区域推进国际理解教育，不断创新和深化国际理解教育的内涵外延，构建具有苏州特色的国际理解教育范式。支持和推进苏州市汉语国际推广中心建设，

探索在英、美等国创办汉语教学基地，讲好苏州故事、传播好苏州声音、阐释好苏州特色、展示好苏州形象，助推苏州文化的国际传播。

（四）着力强化内涵发展，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好的教育

1. 加快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全面推进学前教育二期五年行动计划，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民办协同发展的办园体制，落实新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鼓励各市区发展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加快优质资源建设步伐，计划全年创建省优质园 40 所、市优质园 40 所。推进市级课程游戏化项目建设和前瞻性课程游戏化研究共同体建设，以点带面全面深化幼儿园课程改革。进一步规范学前儿童看护点建设，基本完成无证园规范清理工作。完善特教支持保障体系，规范完善送教（康）上门工作，为所有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适合的教育康复服务。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工作，加速推进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实现所有乡镇（街道）学前和小学资源中心全覆盖。

2.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义务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加快推进有效教学项目研究。有序推进学业质量阳光指标评价改革，中小学学业质量阳光指标评价试点辐射学校达到 80 所。推进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制度，确保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公平有序入学，提高公办吸纳率。推进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项目，完成全市所有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的区域现场核查工作，开展第二批市级示范校和特色校的评估，100%完成管理

标准合格校的创建。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项目，根据2018年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监测情况，坚持一校一策、综合施策，组织学校开展整改和提档升级工作，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达标率达到80%。加大对薄弱学校支持力度，进一步规范民工子弟学校办学，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

3. 推进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深化课程改革，促进内涵发展，发挥课程基地建设、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推动力，促进高中优质特色发展，推动学校办学品牌建设。推进普通高中的星级晋升和复评工作，推进高品质高中创建工作，争取每个区域创建一所省级高品质高中。支持苏州中学创建首批省高品质高中。进一步推进集团化办学，充分放大名校示范辐射作用，扩大普通高中优质资源覆盖面。加强新高考改革方案研究，推进学校课程体系建设、学科选修课程建设、走班教学管理、高考命题导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生生涯规划教育、发展性教学质量评价等问题研究。建好用好创新拔尖人才培养基地，深入推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实践。探索综合高中发展新模式，推进职普融通试点，引导学生多元个性发展。

（五）着力追求高质量发展，有效提升教育社会互动融合水平

1. 完善现代职教体系，推进职教卓越提升行动。加快现代职教体系建设，完善顶层设计，加强职教改革，研制《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出台“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的实施意见”。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新专业设置及传

统专业转型调整，加强现代化专业群建设，提升职业学校专业设置与产业结构吻合度，新增建设省级现代化专业群6-7个，新增省级现代化实训基地6-7个，更好的提升专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深入推进职业教育国际化，广泛开展德国双元制、英国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本土化实践，扩大职业教育国际合作覆盖面，国际合作区域覆盖比例达到80%以上。实施职业教育现代化建设工程，开展省级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优质特色职业学校建设工作。开展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职教卓越教师培养，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2. 编好高等教育发展规划，全面提升在苏高校发展层次。立足苏州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统筹、超前谋划、合理确定苏州高等教育发展战略和目标定位，结合各板块产业升级方向科学规划苏州高等教育的规模、层次和结构，进一步优化高等教育布局。聚焦产学研一体化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构建科学合理的高等教育分类管理体系，形成政府统筹高等教育发展、客观评价高校办学水平以及合理配置高等教育资源的制度保障。全面推进市领导联系在苏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大学办学方向，做好在苏高校维稳工作。重点推进苏州应用技术大学筹建工作，协调配合太仓市加快推进西北工业大学和西交利物浦大学规划建设，协调吴江区推进苏州大学未来校区建设、苏州旅游与财经高职校异地迁建工作并加快筹建苏州旅游职业学院，配合支持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

新区深化推进哈佛大学韦茨创新中心、牛津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等一批高端项目建设，重点推动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高校深化合作项目落地。以高教资源提升城市能级，将高水平大学办到老百姓家门口。

3. 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全面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建立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继续推进《苏州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立法工作，让全民终身学习成为推动城市发展的基本动力。严格规范成教办学，不断提高质量声誉，做好高等学校成人教育校外教学点规范和管理工作的。引导职业学校继续做好社会、企业培训工作，不断扩大职业教育服务社会的范围。继续承担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加强开放大学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强化教育的文化传播与科学普及，提高公众科学素养和人文素质。推动全市社区教育项目实施工作，结合社区教育游学项目和市民学习苑的建设工作，结合各乡镇（街道）社区建设需求，鼓励各地以项目的形式广泛开展有益社区发展和市民学习的各类教育活动，在全市加速营造全民学习的良好氛围。科学发展老年教育，保障老年人受教育权益。

（六）着力推进综合改革，充分激发教育事业活力

1. 加强教育改革统筹谋划。全面落实《苏州市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暨推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三年行动方案》，聚焦教育改革热点难点，推进各项重点改革任务落地生根。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教育行政审批，健全公众参与教育重大决策程序，厘清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权责，为学校潜心治校办学创

营造良好环境。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重大教育行政决策后评估。健全教育行政执法机制，加强教育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优化教育法律服务体系，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推进依法治校，健全以章程为核心、以相关配套制度相支撑的现代学校制度体系。健全师生权利救济和纠纷解决机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坚持教育惠民，依法处理教育咨询、投诉、监督及涉访案件，全面提升教育政务服务水平。

2. 创新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主动对接国家、省有关政策，积极研制市级层面课后延时服务相关政策意见，在坚持学生自愿、公益普惠的基础上，探索实施弹性离校机制，在工作日下午放学后，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集中完成作业、自主阅读、个别答疑辅导、学校特色活动等课后服务。有效缓解双职工家庭接送孩子的难题，促进学生健康成长、解决广大家长后顾之忧。课后服务被列入2019年市政府实事项目，2019年春季开始实施，根据属地管理、学校实施，全面推进、重点保证，稳步实施、逐步推进的原则，2019年覆盖全大市各板块。

3. 构建线上教育建设应用长效机制。推进线上教育中心建设，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建好用好以“苏州名师全过程全免费”为核心理念，统筹全市名优教师资源并贯通线上线下与课内外的高度信息化、智能化、个性化网络学习平台。进一步升级完善名师精品课程视频、名师在线学习辅导、在线学习行为数据分析、优质课程辅助资源等4大类教育服务，在实现市直属、工业园区中小学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在资源精

细化、课程系统化、分析数据化方面下功夫，分步有序面向全大市4市6区150万师生和280万家长全面投放，让全市中小小学生平等便捷地享受更优质的公益在线教育资源，满足学生课外学习的需求，减轻家庭的课外教育支出负担。

（七）着力深化教育人才改革，扎实推进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

1. 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改革。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坚持教育为本、教师第一的发展理念。完善优化教师招考聘制度，加大政府购买力度，拓宽教师补充渠道，着力解决教师紧缺问题。加大备案制、年金制等教师招聘管理办法探索力度，会同编制、人社、财政等部门加强政策研究，在与编内教师同工同酬的基础上，在职称评聘、培养培训、评优评先、考核管理等方面进行制度设计，密切关注国家和全省层面出台的有关编制统筹、备案制教师管理等相关规定，做好新旧政策有效衔接，全力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大力推进姑苏教育人才计划，优化人才引进政策，加强名特优教师引进力度。深化县管校聘制度建设，开展编制动态调整、岗位统筹管理等课题研究，持续推进“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着力破解教师队伍建设发展瓶颈，形成推动教师交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合力。

2. 弘扬高尚师德师风。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师德规范长效机制，引导全体教师争做新时代“四有好教师”，不断增强教师立德树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师德建设作为教师队

伍建设的第一要务，继续倡导“像叶圣陶那样做老师”，努力探索新时代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改进和创新师德建设工作，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制，形成责任明确、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做好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教书育人楷模评选推荐工作。进一步完善精准奖励机制，对教师队伍中最重要、最紧迫的领域，如骨干教师、班主任、高中教师、校长等一线教师、骨干力量加大精准奖励力度，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有效激活校长教师办学从教活力。

3. 全面建设教育人才高地。高度重视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聚焦教师队伍建设“引进、培养、交流、激励”四大环节，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整体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促进校长专业化建设，完善教师流动机制，推动名优教师交流常态化，促进教师资源配置均衡优化。做好教师教育工作，完善培养培训体系，推进名师共同体建设，逐步建立评建管用一体化的人才发展机制，着力加强骨干教师梯队建设，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市、区两级学科带头人评选工作，做好对标江苏省特级教师、国家教学名师的骨干教师分层培养选树工作。推进教师评价改革，完善相应制度和政策，鼓励教师和校长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形成

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努力营造教育家成长的环境，着力构筑教育人才高地，使教育人才成为苏州教育现代化最重要的品牌，教育人才优势成为苏州教育现代化最突出的优势。

（八）着力提高保障能力，夯实教育可持续发展基础

1. 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完善教育投入增长机制，确保教育经费投入优先地位，全面落实教育经费“三个增长”法定要求。加大对民办教育经费扶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完善各级各类教育的办学标准、生均经费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优化教育经费投入结构，健全教育投入重点领域的调整机制，增强教育投入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加强财务监督，严格执行国家财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对重大建设项目和经费使用实行全过程监管，完善教育重大投入政策的评估咨询机制，健全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教育精准扶贫机制，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大民工子弟学校提档升级力度。全方位、多层次，积极主动做好教育对口支援工作。加强学校后勤管理，强化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全面提升保障水平。

2. 完善教育督导问责制度。全面推进督政、督学、监测评估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建设。完善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制度，实施区域教育绿色评价，推行区域教育发展状况年度监测制度和定期报告制度，引导地方政府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健全督政工作体系和政策标准体系，加强教

育督导与教育决策、教育执行之间的统筹协调。完善督学队伍建设和管理，全面提升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水平。实施区域教育质量监测，强化监测结果的诊断功能和决策参考功能。完善督导结果运用机制，以问题为导向，推动复查工作常态化，提高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和实效性。完善政府教育目标责任考核机制，进一步提升政府教育目标考核监测的科学性、有效性和专业性。做好省政府对设区市政府的督政迎检各项工作。完善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年度监测机制，指导部分地区申请省级督导评估验收。推进巡查督导工作，强化学校党建和教育教学工作融合发展。

3. 全面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校园安全责任体系。研制《加强苏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全面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风险管控、风险化解体制机制，建立学校安全国家标准和认证制度、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和警校紧密合作制度，织密多方参与的学生安全保护网络。落实学校安全稳定责任制，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全面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努力打造平安校园。强化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硬件设施、制定管理举措，消除可能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加快民办学校安防建设推进速度。研究校园安全综合管理平台运用工作，通过信息化、大数据等手段强化隐患排查整治等校园安全管理工作。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 13 个处室，另设机关党委、教育工会、团委、人武部、教育惠民服务中心、督查室，详见下表：

办公室 (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信息处	政策法规处 (行政许可服务处)
人事与师资处	发展规划与财务处	基础教育处
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	民办教育与社会教育处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人民武装部)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 办公室)	组织处 (老干部工作处)	政治思想教育与宣传处(德育处)
保卫处	机关党委	苏州市教育工会
苏州市教育局团委	教育惠民服务中心	督查室

与教育局合署办公的“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设督政处、督学处。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小学 2 所（苏州市实验小学、江苏省新苏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初中 22 所（苏州市沧浪中学校、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实验学校、苏州市叶圣陶中学校(苏州市第一中学校分校)、苏州市第十二中学校、苏州市第十六中学校、苏州市景范中学校、苏州市第二十四中学校、苏州市第二十六中学校、苏州市第三十中学校、苏州市觅渡中学校、苏州市南环实验中学、苏州市彩香实验中学、苏州市三元中学校、苏州市振吴实验学校、苏州市胥江实验中学、苏州市立达中学校、苏州市平江中学校、苏州市草桥中学校、苏州市

振华中学校、苏州市第一初级中学校、苏州市田家炳实验初级中学、苏州市金阊实验中学学校), 高中 8 所(江苏省苏州中学校、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校、江苏省苏州第一中学校、苏州市第三中学校、苏州市第四中学校、苏州市第五中学校、苏州市第六中学校、苏州市田家炳实验高级中学), 师范类学校 1 所(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职业类学校 3 所(苏州旅游与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特殊教育 2 所(苏州市盲聋学校、苏州市工读学校), 事业单位 9 个(苏州市老年大学、苏州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苏州市教育考试院、苏州市电化教育馆、苏州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苏州国际教育园管理办公室、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苏州市汉语国际推广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48 家, 具体包括: 苏州市教育局本级、苏州市实验小学学校、江苏省新苏师范学校附属小学、苏州市沧浪中学校、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实验学校、苏州市叶圣陶中学校(苏州市第一中学校分校)、苏州市第十二中学校、苏州市第十六中学校、苏州市景范中学校、苏州市第二十四中学校、苏州市第二十六中学校、苏州市第三十中学校、苏州市觅渡中学校、苏州市南环实验中学学校、苏州市彩香实验中学学校、苏州市三元中学校、苏州市振吴实验学校、苏州市胥江实验中学学校、苏州市立达中学校、苏州市平江中学校、苏州市草桥中

学校、苏州市振华中学校、苏州市第一初级中学校、苏州市田家炳实验初级中学、苏州市金阊实验中学学校、江苏省苏州中学校、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校、江苏省苏州第一中学校、苏州市第三中学校、苏州市第四中学校、苏州市第五中学校、苏州市第六中学校、苏州市田家炳实验高级中学、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苏州旅游与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苏州市盲聋学校、苏州市工读学校、苏州市老年大学、苏州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苏州市教育考试院、苏州市电化教育馆、苏州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苏州国际教育园管理办公室、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苏州市汉语国际推广中心。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9 年苏州市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苏财预字〔2018〕54 号）文件的要求，按照“完整透明、公平绩效、统筹平衡、厉行节约”的编制原则，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局业务实际情况，从严从紧编制 2019 年度部门预算，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我局严格执行单位收入全部纳入预算，完整编制收入预算；按照《苏州市市级部门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苏州市市级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苏州市级市立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编制支出预算，坚持量力而行、精打细算、勤俭办事，进一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第二部分 苏州市教育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9 年度苏州市教育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一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 算		支 出 预 算			
项目名称	金 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项目名称	金 额
一、财政拨款	254901.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61098.54
(一) 一般公共预算	254901.26	二、外交支出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50140.2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国防支出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
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18792.03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市立项目支出	64270.52
三、其他资金	1816	五、教育支出	216567.5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82.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40059.1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275509.29	当年支出小计	275509.29
上年结转资金	0	结转下年资金	0
收入合计	275509.29	支出合计	275509.29

2019 年度苏州市教育局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公开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收 入 总 计		275509.29
一、一般公共预算	小 计	254901.26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254901.26
	纳入预算管理非税资金	
	专项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		0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 计	18792.03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5574.1
	其他非税收入	13217.93
四、其他资金	小 计	1816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1816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 计	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2019 年度苏州市教育局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公开表三

单位：万元

合 计	基本支出	部门经常性项目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市立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资金
275509.29	161098.54	50140.23	0	64270.52	0

2019年度苏州市教育局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四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 算		支 出 预 算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支 出 用 途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4901.26	一、基本支出	154146.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36483.87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
		四、市立项目支出	64270.52
收 入 合 计	254901.26	支 出 合 计	254901.26

2019年度苏州市教育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五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254901.26
205	教育支出	196554.0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3627.82
2050101	行政运行	1293.21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2334.61
20502	普通教育	113712.63
2050202	小学教育	9267.59
2050203	初中教育	66311.19
2050204	高中教育	38053.8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0
20503	职业教育	34421.85
2050302	中专教育	31657.85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8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584
20507	特殊教育	2523.83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227.88
2050702	工读学校教育	295.95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119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0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5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6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2148.88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2148.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3.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63.5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7.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61.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83.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83.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16.58
2210202	提租补贴	16985.98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81.1

2019 年度苏州市教育局部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 计	154146.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935
30101	基本工资	23786.13
30102	津贴补贴	22261.81
30103	奖金	19.78
30107	绩效工资	41300.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61.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0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74.4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1.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6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16.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95.05
30201	办公费	1878.09
30202	印刷费	164.94
30203	咨询费	43
30204	手续费	0.21
30205	水费	791.69
30206	电费	1422.15
30207	邮电费	340.56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0.27
30211	差旅费	3235.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4.5
30213	维修(护)费	931.95
30214	租赁费	77.7
30215	会议费	41
30216	培训费	160.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5.22
30218	专用材料费	672.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6
30226	劳务费	908.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
30228	工会经费	1960.67
30229	福利费	614.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0.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16.82
30301	离休费	1591.55
30302	退休费	7819.65
30305	生活补助	61.8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7.05

2019 年度苏州市教育局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无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019年度苏州市教育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八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 算		支 出 预 算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支 出 用 途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4901.26	一、基本支出	154146.87
1.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254901.26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36483.87
2. 纳入预算管理非税资金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
3. 专项收入		四、市立项目支出	64270.52
收入合计	254901.26	支出合计	254901.26

2019 年度苏州市教育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九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254901.26
205	教育支出	196554.0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3627.82
2050101	行政运行	1293.21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2334.61
20502	普通教育	113712.63
2050202	小学教育	9267.59
2050203	初中教育	66311.19
2050204	高中教育	38053.8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0
20503	职业教育	34421.85
2050302	中专教育	31657.85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8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584
20507	特殊教育	2523.83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227.88
2050702	工读学校教育	295.95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119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0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5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6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2148.88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2148.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3.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63.5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7.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61.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83.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83.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16.58
2210202	提租补贴	16985.98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81.1

2019 年度苏州市教育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十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 计	154146.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935
30101	基本工资	23786.13
30102	津贴补贴	22261.81
30103	奖金	19.78
30107	绩效工资	41300.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61.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0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74.4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1.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6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16.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95.05
30201	办公费	1878.09
30202	印刷费	164.94
30203	咨询费	43
30204	手续费	0.21
30205	水费	791.69
30206	电费	1422.15
30207	邮电费	340.56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0.27
30211	差旅费	3235.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4.5
30213	维修(护)费	931.95
30214	租赁费	77.7
30215	会议费	41
30216	培训费	160.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5.22
30218	专用材料费	672.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6

30226	劳务费	908.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
30228	工会经费	1960.67
30229	福利费	614.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0.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16.82
30301	离休费	1591.55
30302	退休费	7819.65
30305	生活补助	61.8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7.05

2019 年度苏州市教育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十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数
	合 计	241.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63
30201	办公费	6.67
30205	水费	12
30207	邮电费	5
30211	差旅费	3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6
30228	工会经费	19.6
30229	福利费	6.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6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3

2019年度苏州市教育局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十二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49.91	642.1	209.37	0	209.37	388.22	268.5	4041.72

2019年度苏州市教育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公开表十三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项目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金额
合计					32376.99
一、货物 A					7089.87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10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4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18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3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设备		13.39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货物		1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12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设备		14.87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4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2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设备		8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16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设备		56.5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4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1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设备		317.06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3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设备		14.42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9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160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		221.33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家具用具		23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4
	专用材料费	专用材料费	其他货物		150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通用设备		15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9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设备		18.5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家具用具		4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设备		103.5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18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8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设备		4.8
	信息网络购建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通用设备		2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3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268.9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25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2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52.8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家具用具		2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设备		24.22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		88.47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12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49.23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4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家具用具		3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设备		3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设备		5.6
	信息化建设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专用设备		77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254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设备		78.4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设备		9.5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16.66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家具用具		30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4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设备		2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通用设备		16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4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设备		15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850
	智能化系统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1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设备		15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24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8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4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设备		18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设备		41.8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18
	机房改建项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1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84.03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2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设备		50.4
	信息化建设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专用设备		24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设备		68.98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设备		34.46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设备		32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设备		150
二、工程B					12475.9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64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装修工程		40
	专项维修维护费	维修(护)费	修缮工程		39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210
	基建项目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532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68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30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236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60
	宿舍改建项目	房屋建筑物购建	建筑物施工		750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其他建筑工程		126
	大型修缮费用	基础设施建设	修缮工程		480
	基建改造项目	房屋建筑物购建	建筑物施工		385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15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358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150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93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80
	基建项目	房屋建筑物购建	建筑安装工程		500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3.5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75
	学校报告厅	大型修缮	建筑物施工		100
	基建项目	房屋建筑物购建	其他建筑工程		100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140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250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48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18.8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112.5
	校园综合改造项目	房屋建筑物购建	建筑物施工		1692
	基建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建筑安装工程		58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400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33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17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装修工程		478.7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150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131.3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150
	基建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建筑工程		127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33.8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126
	运动场地改造	基础设施建设	修缮工程		420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100
	基建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建筑物施工		198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装修工程		75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装修工程		15.8
	房屋建筑物购建	房屋建筑物购建	建筑安装工程		500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112.5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37.5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其他建筑工程		150
	基建项目	房屋建筑物购建	建筑物施工		954
	基建项目	房屋建筑物购建	建筑物施工		400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250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51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58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75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200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112.5
	基建项目	大型修缮	其他建筑工程		306
三、服务 C					12811.22
	信息化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服务		14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其他服务		55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房地产服务		55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环境服务		139.7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教育服务		1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房地产服务		44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教育服务		66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维修和保养服务		165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5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房地产服务		44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其他服务		44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教育服务		21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其他服务		44
	信息化维护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技术服务		8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房地产服务		44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教育服务		88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其他服务		13.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其他服务		44
	信息化专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技术服务		2058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教育服务		44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教育服务		143
	专项印刷费	印刷费	其他服务		50
	软件应用及开发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信息技术服务		10
	监测检测费用	委托业务费	教育服务		18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其他服务		115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其他服务		608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专业技术服务		88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房地产服务		5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教育服务		442
	信息化专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技术服务		10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专业技术服务		55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其他服务		55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专业技术服务		51.34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房地产服务		44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教育服务		146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其他服务		55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房地产服务		42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其他服务		1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房地产服务		44

	专项维修维护费	维修(护)费	维修和保养服务		131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房地产服务		19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住宿和餐饮服务		18.81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教育服务		147.5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专业技术服务		1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专业技术服务		18.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教育服务		44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环境服务		43
	大型修缮费用	大型修缮	维修和保养服务		397.5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房地产服务		15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其他服务		88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房地产服务		88
	专项培训费	培训费	教育服务		4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专业技术服务		66
	信息化专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技术服务		310
	专设机构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信息技术服务		147.25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房地产服务		44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专业技术服务		20
	专项培训费	培训费	其他服务		2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其他服务		44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住宿和餐饮服务		32.61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教育服务		180.12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信息技术服务		5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住宿和餐饮服务		39.29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房地产服务		247.5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房地产服务		6.1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4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教育服务		214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房地产服务		66
	信息化专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服务		3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16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教育服务		18.4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房地产服务		55
	购买服务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80
	信息化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服务		478.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教育服务		88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教育服务		4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教育服务		198
	专设机构工作经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技术服务		95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教育服务		27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房地产服务		44
	信息网络购建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技术服务		66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教育服务		36.7
	专项维修维护费	房屋建筑物购建	教育服务		95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教育服务		55
	专项维修维护费	房屋建筑物购建	教育服务		1200
	信息化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服务		40.5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教育服务		88
	信息化专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技术服务		26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专业技术服务		55
四、分散采购 D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苏州市教育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苏州市教育局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75509.2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1825.99 万元，增长 4.48%。主要原因是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财政加大了对教育的投入，收、支预算相应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75509.2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54901.2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54901.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062.09 万元，增长 5.40%。主要原因是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财政加大了对教育的投入，收入预算相应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18792.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56.28 万元，减少 5.80%。主要原因是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上年结余项目较上年减少。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18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9.82 万元，减少 4.21%。主要原因是其他上级部门补助收入较上年减少。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75509.29 万元。包括：

1. 教育支出（类）支出 216567.59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教育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8882.59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0059.1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支出。

2.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61098.54 万元，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50140.23 万元，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市立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64270.52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苏州市教育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苏州市教育局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75509.29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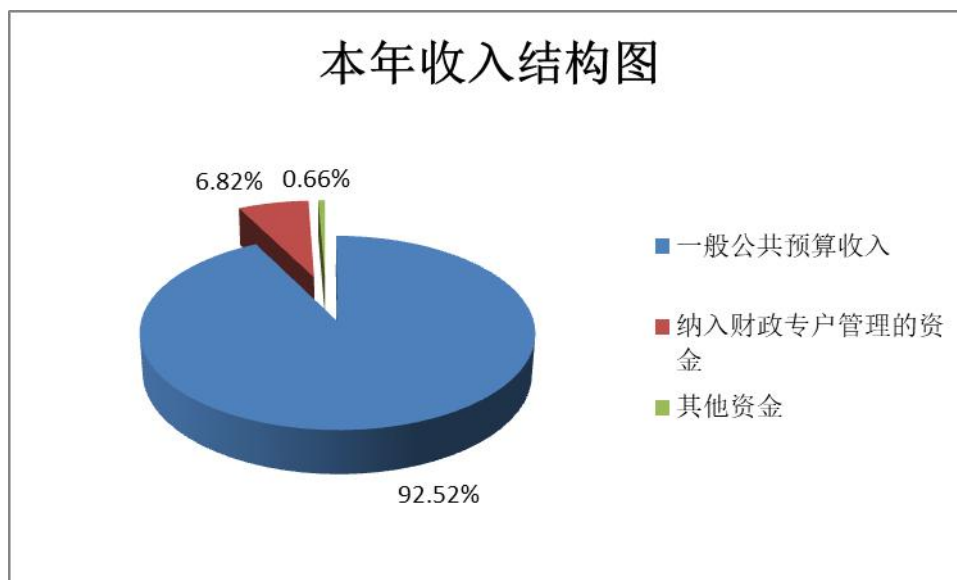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4901.26 万元，占 92.52%；

政府性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18792.03 万元，占 6.82%；

其他资金 1816 万元，占 0.66%；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苏州市教育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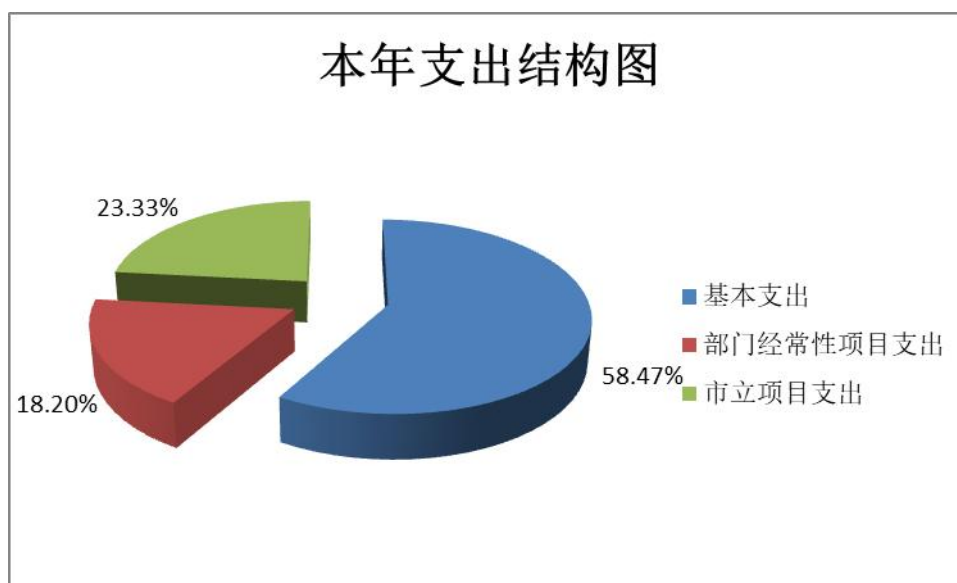
苏州市教育局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75509.2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1098.54 万元，占 58.47%；

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50140.23 万元，占 18.20%；

市立项目支出 64270.52 万元，占 23.33%；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苏州市教育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苏州市教育局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4901.2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062.09 万元，增长 5.40%。主要原因是根据教育事业发展需要，财政加大了对教育的投入，收、支预算相应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苏州市教育局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苏州市教育局部门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54901.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5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062.09 万元，增长 5.40%。主要原因是根据教育事业发展需要，财政加大了对教育的投入，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1. 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293.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3.43 万元，减少 3.97%。主要原因是局本级经常性项目支出安排较上年减少。

2. 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12334.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68.28 万元，增长 640.23%。主要原因是市立项目支出安排较上年增加及支出安排功能科目调整。

3. 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 9267.59 万元，与上

年相比增加 1594.36 万元，增长 20.78%。主要原因是附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提高及项目支出安排较上年增加。

4. 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支出 66311.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66.05 万元，增长 12.1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安排较上年增加。

5. 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支出 38053.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6.66 万元，增长 1.9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安排较上年增加。

6. 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支出 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7 万元，减少 94.19%。主要原因是基础教育专项等项目支出安排功能科目调整。

7. 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支出 31657.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01.33 万元，增长 14.88%。主要原因是市立项目支出安排较上年增加及支出安排功能科目调整。

8. 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支出 1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0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立项目支出安排较上年增加。

9. 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支出 25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4 万元，增长 17.45%。主要原因是市立项目支出安排较上年增加。

10. 特殊教育（款）特殊教育（项）支出 2227.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0.12 万元，增长 36.0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安排较上年增加。

11. 特殊教育（款）工读学校教育（项）支出 295.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65 万元，减少 8.83%。主要原因是学校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

12.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3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新校建设等市立项目支出安排功能科目调整。

13.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项）支出 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42 万元，减少 96.38%。主要原因是中等职业学校市立项目支出安排较上年减少。

14.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100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39 万元，减少 16.16%。主要原因是市立项目支出安排较上年减少。

15. 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支出 22148.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67.96 万元，减少 11.82%。主要原因是市立项目支出安排较上年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97.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46 万元，减少 7.96%。主要原因是局本级离退休人员去世，离退休费较上年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3261.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22.89 万元，减少 5.17%。主要用于各单位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530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6.4 万元，减少 6.13%。主要用于各单位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1516.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77.51 万元，增长 36.47%。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年度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6985.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78.97 万元，增长 19.56%。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年度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118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00.6 万元，增长 36.68%。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年度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苏州市教育局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54146.8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89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95.05 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9816.82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收支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苏州市教育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一般公共预算数对应一致。

苏州市教育局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预算 254901.26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计各增加 13062.09 万元，增长 5.40%。主要原因是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财政加大了对教育的投入，收、支预算相应增加。

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苏州市教育局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54901.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062.09 万元，增长 5.40%。主要原因是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财政加大了对教育的投入，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1. 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293.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3.43 万元，减少 3.97%。主要原因是局本级经常性项目支出安排较上年减少。

2. 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12334.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68.28 万元，增长 640.23%。

主要原因是市立项目支出安排较上年增加及支出安排功能科目调整。

3. 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 9267.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94.36 万元，增长 20.78%。主要原因是附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提高及项目支出安排较上年增加。

4. 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支出 66311.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66.05 万元，增长 12.1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安排较上年增加。

5. 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支出 38053.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6.66 万元，增长 1.9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安排较上年增加。

6. 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支出 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7 万元，减少 94.19%。主要原因是基础教育专项等项目支出安排功能科目调整。

7. 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支出 31657.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01.33 万元，增长 14.88%。主要原因是市立项目支出安排较上年增加及支出安排功能科目调整。

8. 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支出 1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0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立项目支出安排较上年增加。

9. 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支出 25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4 万元，增长 17.45%。主要原因是市立项目支出安排较上年增加。

10. 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支出 2227.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0.12 万元，增长 36.0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安排较上年增加。

11. 特殊教育（款）工读学校教育（项）支出 295.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65 万元，减少 8.83%。主要原因是学校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

12.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3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新校建设等市立项目支出安排功能科目调整。

13.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项）支出 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42 万元，减少 96.38%。主要原因是中等职业学校市立项目支出安排较上年减少。

14.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100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39 万元，减少 16.16%。主要原因是市立项目支出安排较上年减少。

15. 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支出 22148.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67.96 万元，减少 11.82%。主要原因是市立项目支出安排较上年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97.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46 万元，减少 7.96%。主要原因是局本级离退休人员去世，离退休费较上年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3261.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22.89 万元，减少 5.17%。主要用于各单位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530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6.4 万元，减少 6.13%。主要用于各单位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1516.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77.51 万元，增长 36.47%。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年度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6985.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78.97 万元，增长 19.56%。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年度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118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00.6 万元，增长 36.68%。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年度调整。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苏州市教育局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54146.8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8751.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5395.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41.6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6.63 万元，增长 7.39%。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中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较上年增加。

十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苏州市教育局部门 2019 年度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42.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1.7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09.3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6.89%；公务接待费支出 388.2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1.32%。具体

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64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8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计划人数较上年减少。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209.37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09.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8.46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按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88.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8.65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按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经费。

苏州市教育局部门 2019 年度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6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8.48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会议项目较上年减少。

苏州市教育局部门 2019 年度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041.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4.74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培训项目较上年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2376.9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7089.8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12475.9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2811.22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5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49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9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5 台（套）。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专项资金。

苏州市教育局部门 2019 年度无专项资金预算。

2. 其他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共 12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0729 万元。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苏州市教育局部门 2019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纳入财政管理非税资金、专项收入。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债务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指市级预算单位为履行部门单位职能而增加的工作性、发展性和资本性项目支出，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指市级各预算单位内部上下级补助的收支情况。

八、市立项目支出：指市级预算单位为完成区域性、跨职能部门和特定的公共管理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民生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和财政专项资金的年度支出计划。

九、“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